

收文編號：1090003926

議案編號：1090420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3946 號之 1

案由：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9410036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3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就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另請內政部、法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委員趙天麟就「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國防部就現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有關「不可抗力」之函釋內容，與各國法「不可抗力」之解釋相去甚遠，若逕依其傳統定義加以適用，不但不符合國防需求，亦致有關召集之主管機關失其行政裁量彈性空間。爰提案修正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將第一項第八款「不可抗力」修正為「特殊事由」；並新增第二項規定，規範修正後之第一項第八款「特殊事由」標準，由國防部另定之。

肆、主管機關報告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重點略以：

大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所提「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後備軍人免除召集事由及其標準由國防部另定之，提案修正使條文更臻明確，以切合實務作業所需。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具體報告與說明。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大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鑑於本部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八款中，有關後備軍人免除召集「不可抗力」要件之函釋，與各國法規「不可抗力」之解釋相去甚遠，不符國防需求，爰提案修正。

二、委員修法重點

(一)修正第八款，將「不可抗力」文字修正為「特殊事由」。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特殊事由標準由國防部另定之。

三、國防部意見：委員提案修正條文有助法規明確性，敬表尊重。另因本部目前已訂有「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且因免除召集基準態樣繁多，建議將第二項修訂為「前項各款之認定基準，由國防部定之。」，以符現行作業

實需。

四、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大院委員提案之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於修正公布後，本部依授權配合研訂相關認定基準，即可據以執行。

五、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本案條文修正後，無須增加員額，亦不增加政府預算。

六、結語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將使相關法制規範更臻明確，並有助國防事務推展。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進行討論，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一)修正第八款為：「八、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

說明：將「不可抗力」修正為「特殊事由」。

(二)增訂第二項：「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說明：參酌國防部現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授權由國防部定之。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p> <p>一、患病不堪行動者。</p> <p>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p> <p>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p> <p>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p> <p>五、因事赴國外者。</p> <p>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p> <p>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八、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p> <p><u>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u></p>	<p>第四十三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p> <p>一、患病不堪行動者。</p> <p>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p> <p>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p> <p>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p> <p>五、因事赴國外者。</p> <p>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p> <p>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八、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p> <p><u>前項第八款特殊事由標準由國防部另定之。</u></p>	<p>第四十三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p> <p>一、患病不堪行動者。</p> <p>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p> <p>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p> <p>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p> <p>五、因事赴國外者。</p> <p>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p> <p>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八、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p>	<p>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並新增第二項。</p> <p>二、查「不可抗力」之文義解釋，係「人力不能抗拒」且「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無法避免」，該要件之比較法解釋，亦可考自法國法「不可預見」、「無法抗拒」、「外來性」；德國法「外來作用」、「異常」、「不可避免」；英國法之「外在事件」、「極端狀況改變」及美國法之「異常」、「無法預期」與「無法避免」（以上參自宋泓環《不可抗力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6，頁 163），惟檢視該要件之內涵與意義，均難與國防部 108 年 9 月 19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645 號令修正發布，現行以補</p>

充本條文之「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第八款補充規定之「不可抗力」之十項因素相提並論。如「交通延誤」、「兄弟姊妹在營」、「參加國家考試」等「人為」因素，依我國最高法院傳統實務見解並非屬於「不可抗力」之解釋範疇內（參最高法院第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六六五號判決）。

三、晚近實務見解又指出，海盜、內戰、暴動、叛亂、內亂、革命「近於」、「幾近」不可抗力（參最高法院第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一號判決），若採寬鬆解釋，亦難認為此類情事「不可抗力」即能依照該款令役男免於召集。而就體系論，本條文各款除第一款外，均難認定屬於「不可抗力」情形者，概括條款卻限定於「不可抗力」亦有行為非難程度不一、輕重失衡之虞，在在顯示「不可抗力」應屬民事契約法領域

適用之要件，與國防事務規範之目的、功能皆尚屬有間，故於不變動國防部召集現有實務之情況下，應將「不可抗力」修正為「特殊事由」方屬妥適。

四、新增第二項，規範修正後之第一項第八款「特殊事由」標準由國防部另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八款「不可抗力」修正為「特殊事由」。

三、增訂第二項。鑑於前項各款免召態樣繁多，參酌國防部現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授權由國防部定之。